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01號

原告 鄭淨儒

被告 程澤皓 現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5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36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對於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向地方法院刑事合議庭提起上訴後，被害人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經該刑事庭以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其所謂法院民事庭，自指第二審之地方法院民事合議庭而言。查本件原告係於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審簡上字第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審理中，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事件（113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36號），嗣由本院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由本院民事第二審合議庭審判，合先敘明。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序上處分權，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法院自不必於期日借提該當事人。查被告現於法務部○○○○○○○○執行中，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向本院表明

01 無意願出庭辯論及聆判，放棄到場陳述辯論之權利，同意由
02 到場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等情，有本院出庭意願查詢表
03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本院因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4 借提其到場。是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5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
06 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
09 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可能使他人用為收受被害人遭詐騙所
10 匯入款項，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竟仍於111
11 年10月15日前之某日，販售其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
12 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
13 籍不詳之成年人，成為詐欺集團收受詐騙款項及洗錢之工
14 具。嗣該詐欺集團即於同日假冒MAN包商店人員致電原告，
15 誣稱網路購物設定有誤，需依指示操作辦理更正云云，致其
16 陷於錯誤，而於同日晚間8時5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
17 萬4985元至系爭帳戶，遭提領轉匯，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去
18 向，嗣原告察覺有異即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案始
19 悉上情，而受有2萬4985元之損害。而系爭刑案已判決被告
20 為幫助詐欺犯，被告幫助行為造成原告之財產損失，自應依
21 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負共同侵權行為人損害賠償責任，並
22 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4985
23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6 陳述。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31 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01 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
02 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3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系爭刑案一審審理中自
04 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2頁），復有原告於偵查中提出之玉山
05 銀行匯款收據及受騙LINE對話紀錄可憑（見本院卷第60
06 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訛，且被告經
07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
08 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09 規定，應視同自認，是綜合上開事證，堪信原告前揭主張之
10 事實為真正。而被告因可預見提供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
11 資料交予不明之人掌控、使用，常被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
12 錢等犯罪之用，猶為取得報酬而仍交付之，所為助長詐欺犯
13 行者之詐欺、洗錢犯行，危害財產安全及社會金融秩序，並
14 造成原告之財產法益受損，業經系爭刑案判決被告犯刑法第
15 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
16 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
17 幫助一般洗錢罪（見本院卷第14頁）。是揆諸首開法條規
18 定，被告即為對原告遂行侵權行為人之幫助人，應視為共同
19 侵權行為人，自須對原告因此蒙受之財產損害2萬4985元負
20 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
21 第184條、第185條侵權行為規定如數賠償等情，即屬有據。

22 （二）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6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7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8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給付屬侵權行為之債，無
29 確定期限，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是原告主張自刑事附
30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3年10月17日送達被告本人，
31 見本院卷第37頁）翌日即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利息，亦應允准。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4985元，及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			
					法官	陳筠諤			
					法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馮姿蓉		